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中关于提名蔡飏先生、高宏波先生、缪安民先生、黄万兴先生、陈楚盛先生、夏斌先生、李胜兰女士、郭天武先生、胡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李胜兰女士、郭天武先生、胡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法性。经认真审阅蔡飏先生、高宏波先生、缪安民先生、黄万兴先生、陈楚盛先生、夏斌先生、李胜兰女士、郭天武先生、胡志勇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他们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程序性。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罗其安

李胜兰

郭天武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